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注：因本集合计划是由“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末次收益分配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2年9月28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

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95531 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